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8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安通物流资产包的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依法裁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重整并指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主要由泉州市、丰泽区两级政府、中介机构组成）为安通物流的管理人，负责安通物流的各项重整工作。2019年12月26日，泉州中院裁定将安通物流重整案移交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泽法院”）审理。

2020年4月15日，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根据该方案，在安通物流重整程序中，财产处置事宜在报经丰泽法院同意后，安通物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实施，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2020年9月2日，经丰泽法院批复，管理人以安通物流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将安通物流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冷链”）100%股权和部分应收债权打包整体公开处置。

2020年9月4日，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安通物流资产包的拍卖公告》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安通物流资产包的拍卖须知》，关键条款如下：

“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接受安通物流管理人的委托，将于2020年9月11日10时至2020年9月12日10时期间（延时除外）在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账户名: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网址:http://sf.taobao.com）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通物流所持有的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人民币（下同）910,135,375.29元应收债权组成的资产包。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前述股权和应收债权的评估值分别为42,680,053.43元及687,967,257.59元。

起拍价:584,517,848.82元,保证金为5,000.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的机构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其代理人参与竞买,但须在2020年9月10日16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委托手续,经管理人确认后方能以代理人身份参与竞买;拍卖成功后,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代理人的身份未经管理人确认即参与竞买,竞买活动将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一）咨询时间

自2020年9月5日9时起至2020年9月10日16时止（联系人:潘颖,17891860148）。

（二）看样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标的为股权和应收债权,故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查阅资料。

四、竞价方式

（一）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管理人确定为1,0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如果每最后5分钟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五、保证金及余款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锁定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除锁定,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被锁定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24小时以内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然后管理人将出具《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买受人应在《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出具之日起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40801063960112394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支行）,注明“资产包竞买款”。逾期未缴入的,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拍卖保证金、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拍卖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六、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支付完毕成交款后10日内凭付款凭证、相关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等材料（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办理交接手续。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管理人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的物过户的风险。拍卖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标的物所涉的一切税、费;过户时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和其它相关税收和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等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受人和安通物流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涉及买受人的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其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七、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八、买受人违约的处理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价款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买受人还应当就该差额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财产拍卖风险提示

（一）关于股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

若安通物流对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行为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前述股权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任何情况导致过户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债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之一为安通物流持有的应收债权,针对前述债权,管理人提请竞买人关注:

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不成立、涉及其他纠纷、互负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等原因无法收回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而导致转让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未尽事宜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拍卖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7891860148

管理人联系人:潘颖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此公告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网址:http://sf.taobao.com。

风险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后续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20年3月25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亿元,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13.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合计为13.09亿元,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归还;公司同时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核查,违规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399,947.93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管理人根据《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将安通物流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100%股权和部分应收债权打包整体公开处置。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尚未确定,出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8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安盛船务资产的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依法裁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重整，并指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主要由泉州市、丰泽区两级政府、中介机构组成）为安盛船务的管理人，负责安盛船务的各项重整工作。2019年12月26日，泉州中院裁定将安盛船务重整案移交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泽法院”）审理。

2020年4月15日，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根据该方案，在安盛船务重整程序中，财产处置事宜在报经丰泽法院同意后，安盛船务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实施，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2020年9月2日，经丰泽法院批复，管理人以安盛船务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将安盛船务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处置。

2020年9月4日，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安盛船务资产的拍卖公告》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安盛船务资产的拍卖须知》，关键条款如下：

“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接受安盛船务管理人的委托，将于2020年9月11日10时至2020年9月12日10时期间（延时除外）在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账户名: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网址:http://sf.taobao.com）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盛船务所持有的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前述股权的评估值为150,951,881.46元。

起拍价:120,761,505.17元,保证金为1,000.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的机构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其代理人参与竞买,但须在2020年9月10日16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委托手续,经管理人确认后方能以代理人身份参与竞买;拍卖成功后,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代理人的身份未经管理人确认即参与竞买,竞买活动将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一）咨询时间

自2020年9月5日9时起至2020年9月10日16时止（联系人:潘颖,17891860148）。

（二）看样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标的为股权,故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查阅资料。

四、竞价方式

（一）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管理人确定为1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如果每最后5分钟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五、保证金及余款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锁定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除锁定,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被锁定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24小时以内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然后管理人将出具《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买受人应在《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出具之日起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4080106396011240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支行）,注明“资产竞买款”。逾期未缴入的,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拍卖保证金、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拍卖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六、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支付完毕成交款后10日内凭付款凭证、相关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等材料（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办理交接手续。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管理人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标的物过户的风险。拍卖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标的物所涉的一切税、费;过户时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和其它相关税收和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等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受人和安盛船务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涉及买受人的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其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七、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八、买受人违约的处理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价款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买受人还应当就该差额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财产拍卖风险提示

若安盛船务对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行为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前述股权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任何情况导致过户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未尽事宜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拍卖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7891860148

管理人联系人:潘颖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此公告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网址:http://sf.taobao.com。

风险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后续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20年3月25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亿元,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13.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合计为13.09亿元,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归还;公司同时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核查,违规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399,947.93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管理人根据《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将安盛船务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公开处置。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尚未确定,出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有公司168,539,3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2%）的股东广州地铁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5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州地铁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地铁持有本公司股份168,53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6.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广州地铁。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五）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5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六）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州地铁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广州地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广州地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广州地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广州地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广州地铁遵守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州地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彼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860%）、31,3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138%）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勇高先生及首席风险官陈同合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71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83%）。

近日,公司接到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东姓名:吴勇高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同合先生（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截至2020年8月7日发布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860%）、31,3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138%）,均来自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非交易划转。其中75%（对应股份数分别为59,059股、23,504股）为高管锁定股,余下25%（对应股份数分别为19,686股、7,83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个人合法薪酬。

（四）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71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83%）,未超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减持概况: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71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83%）,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还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148%）、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855%）。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勇高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4日	20.0051	19,600	0.000712%
	合计	——	20.0051	19,600	0.000712%
陈同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4日	20.0000	7,800	0.000283%
	合计	——	20.0000	7,800	0.000283%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勇高	无限售流通股份	19,686	0.000715%	86	0.000003%
	高管锁定股	59,059	0.002145%	59,059	0.002145%
	合计	78,745	0.002860%	59,145	0.002148%
陈同合	无限售流通股份	7,835	0.000285%	35	0.000001%
	高管锁定股	23,504	0.000854%	23,504	0.000854%
	合计	31,339	0.001138%	23,539	0.000855%

注: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备查文件

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9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一明先生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5,0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朱一明先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4,707,806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一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010,000	9.56%	IPO前取得:38,950,856股 大宗交易取得:6,059,1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一明	45,010,000	9.56%	出具一致行动函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3,063,600	4.90%	出具一致行动函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15,710,157	3.34%	出具一致行动函
	合计	83,783,757	17.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一明	6,391,160	1.9905%	2019/9/2 - 2019/12/25	118.40-210.00	2019年8月15日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2,812,600	3.9905%	2019/9/3 - 2020/2/13	124.92-320.00	2019年8月15日

注: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上述减持价格及数量为不复权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一明	不超过:4,707,80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7,806股	2020/9/28 - 2021/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一明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顺通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顺通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安排各中介机构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